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06.04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516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

要 旨：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支應之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等費用，其發給對象係具有民意代表身分者，倘現任代表當選連任但未辦理宣誓就職，因視同未就職，其每人每年支給費用之發給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

全文內容：請釋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 91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依據本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（90）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示說明二滋生疑義案

查本部前揭函示意旨，係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：「地方民意代表因『職務』關係，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，支應其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、…出國考察費。」，地方民意機關依同條例附表規定應按民意代表「總額」於年度中以每人每年（月）按金額編列預算並支給。故其發給對象以具民意代表身分為準亦係因職務關係而取得，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，自應停止發給。而新當選宣誓就職者其民意代表身分隨之取得。準此，為顧及新任及卸任代表之權利，始規定其每人每年支給費用之發給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，以符公平合理原則。本案各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本（16）屆代表，將於本（91）年 8 月 1 日屆滿，下（17）屆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亦將同時於是日宣誓就職，如現任代表當選連任但未依規定於 8 月 1 日宣誓就職，依宣誓條例規定視同未就職，其每人每年支給費用之發給仍應依上開在職月數比例規定辦理，如連任代表於本（16）屆任期屆滿前（91 年 7 月 31 日止）未予行使上述權利，並已依規定於 8 月 1 日宣誓就職者，則同意其可取得該全年度支給費用。